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嫌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就學校採購案之進行，有審核預算執行及監督財務行政之職權，係為學校處理事務之人，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會，向廠商李○○等人要求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致學校需支出額外費用而受有損害。

另阮○○於民國100至106年間，於該私立大學終身教育暨校友發展處證照輔導組擔任組員、組長，負責承辦各項政府委託技能檢定業務，並製作粘存單、核銷公文、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等核銷文件，係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委託公務員。100年至106年間該私立大學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承辦人阮○○與廠商蘇○○、馮○○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蘇○○、馮○○分別開立不實發票交予阮○○，並由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持前開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而詐取不法所得共計1,039萬3,353元。

全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108.06.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